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及注意事項

107.11.12

一、辦理依據

依教育部規定符合學雜費減免之各類身份別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得向學校申請下一學期之減學雜費減免。**※欲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辦理就學貸款。**

二、申請減免對象

軍公教遺族、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需取得108年度有效證明後再申請)。**

註：已申請通過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者只需繳交簽完名之申請書即可。

二、申請期限：107年12月3日至107年12月27日止。

四、申請手續：一律採先「網路填寫申請書」後再「繳交資料」至註冊組等二項程序，才算完成手續。

(一)網路填寫申請書程序：

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登入→線上申請→點選減免學雜費申請→列印申請書。

(二)繳交資料：

在規定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及申請書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1203)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若僅完成「網路填寫申請書」程序，而未繳回紙本申請書及各項證文件者，視同未申辦。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如公教人員子女之教育補助費、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及『弱勢學生共同助學方案』，**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覆請領**，以免衍生相關法律問題徒增困擾。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依教育部規定如下：

1.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所得計算成員為本人、父母；若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2.學校每學期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內上傳家庭戶籍資料，教育部再轉交財政部查核，如所得總額查核結果資料回傳學校，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將立即取消減免資格，並請同學遵守規定配合於 1 週內繳回已減免款項。請同學事先查明家庭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後，再另行申請，以免增加追繳之困擾。

(四)申請減免後，才辦理休退學者，需主動告知本組，於學校上傳資料給教育部前，須取消減免並繳回減免金額(請於申辦休、退學當日找承辦人取消減免，並於當日繳費後始得完成休、退學手續)，報部之後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規定，不予追繳款項，但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與上次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

(五)身心障礙學生依教育部規定，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

六、可申請之各類身分別應繳證件與減免標準：

類別	應 繳 證 件	減 免 標 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次申請： 1.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應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退還)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1. 全公費：學費、雜費全免 2. 半公費：學費、雜費減免1/2 3. 持榮民傷殘撫卹令者不能減免，請向退輔會申請。 4. 101 學年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制服費取消
卹滿軍公教遺族	已核定舊生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次申請： 1.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退還)。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學生應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證明。 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單位出具之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學生眷屬身分證影本或家長在營服役證明正、影本乙份。(正本驗後退還)。 2.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申請單位請擇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108 年度縣、市政府所發有效期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若正本需取回，請自備影本乙份)。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 3. 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2. 學習障礙學生請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與父母(已婚學生另附配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身心障礙家長若與學生不同戶籍亦須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 4.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父(母)子(女)。	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重、極重度：學費及雜費之全額 98 年 8 月 1 日起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	1. 當年度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證明書需載記有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身分證號未全部顯示者，請另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2. 持低收入戶卡者，檢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本(需載記有學生姓名、身分證號)。 3. 以上請持 108 年度鄉、鎮、區公所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6/10。
原住民學生	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註記原住民身份與詳細記事。(曾申請通過者免附證件)。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標準核減。

備註	1.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2. 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可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另「原住民族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times 0.7$核給。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

